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料盐车间生产线劳务及辅属业务外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料盐车间生产线劳务及辅属业务外包项目。项目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全资，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原料盐车间生产线劳务及辅属业务外包，包括原料盐车间包装工段等生产业务和其他固定 7 人的劳务。

2.2 服务规模 51.22 万吨/年+固定 7 人劳务。

2.3 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后 2 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财务要求：

投标人能够提供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度（若 2022 年财务会计报表未出的，可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连续三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业绩要求：

投标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同或相近的**劳务类**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附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4）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

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生成时间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有良好的运作能力和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中标后保证人员和设备配备齐全，组织机构严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专人负责，且投标人委托的项目经理，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进行变更；投标人派遣的作业人员，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依法与其所有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相关保险（如意外伤害险或社会保险等），提供安全防护等。（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②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网址为：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平台将对注册承包商、供应商注册信息与其提供复印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以后若有需要可变更及完善相关信息；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采购项目；同一单位不同的经办人可各自建立不同账户。

4.2 注册成功后，下载者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需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139.196.92.216/index.chtml）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否则购买操作无法完成。

4.3注册承包商、供应商需要发票的，须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进行操作（电子发票）。非因采购代理机构或平台公司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

4.4 平台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提供操作手册，承包商、供应商可以下载并根据操作手册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买支付、发票开具领取等操作。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 时至 12 时，下午 01 时 30 分到 05 时。平台会通过短信提醒下载者进行注册、支付、下载等操作。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

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每日 8 时 30 分至 17 时。

4.6 平台服务费：售价每本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7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请递交纸质版标书（投标文件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U 盘一份）。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2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本项目递交文件方式：快递方式邮寄（以快递实际到达时间为准，请保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送达）

收件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收件人：刘炜

联系方式：025-84795430、13851797368

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在包裹外包装面注明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不予受理。

5.5 开标方式：远程异地开标（腾讯会议开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http://www.jszbtb.com/（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zbzx.jssyjsgf.com/（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联系人：韩工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黄码镇运西村

联系电话：0517-85659510

9.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5 楼

联系人：刘炜

联系电话：025-84795430、13851797368

邮箱：liuwei@jocite.com